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1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林曉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8
傳真：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2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930076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評選作業注意事項各1份（8439751_10930076191_1_ATTACH1.odt、
8439751_10930076191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（含填寫說明及相關表件）暨評選作業注意事項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積極推薦優良教師參選，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93214號函及本局108年12月23日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類別包含專任教師類(計6類)、導師類、學校行政類及校長類，其中校長類另案辦理，不在本次各校推薦類別之內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市特殊優良教師(專任教師類、導師類及學校行政類)
 - 1、資料薦送時間：109年3月11日(星期三)至3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金華國中 1090120



PZAA1096000473

- 2、資料薦送地點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 - 3、推薦方式：得由各校（園）學生、家長、教師連署、校（園）長推薦及教師自我推薦後經過相關行政會議審查通過提出；或由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經該機關首長核章後推薦。
 - 4、推薦名額：60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或幼兒園至多推薦3名；不足60班至多推薦2名。另附設高中職進修學校、夜間部或附設幼兒園得分別酌增1名，校長類推薦人數不佔學校名額。
 - 5、審查時間：
 - (1)第1階段：書面審查，辦理時間為109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(2)第2階段：面談，辦理時間為109年4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6、繳交資料：
 - (1)書面資料：薦送表及師鐸獎推薦表各一式6份。
 - (2)電子資料：光碟（或隨身碟）內含上開表件WORD檔和PDF檔以及佐證資料PDF檔（限10筆，每筆大小不超過25MB，檔名需簡述佐證資料內容）。
 - 7、獲獎名單公告日期：
 - (1)優良教師：109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(2)特殊優良教師：109年4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。
- (二)教育部師鐸獎初審：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，惟未獲推薦至教育部參加師鐸獎者，於109年3月11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，由各校承辦人員

或薦送教師親送師鐸獎推薦表一式6份及佐證資料電子檔光碟(或隨身碟)至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四、各校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案內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請至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承辦學校網站(www.mcvs.tp.edu.tw)下載；送件相關事宜請洽臺北市立木柵高工教務處設備組許佑任老師，聯絡電話02-22300506轉2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(請育成高中代轉)、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協會(請福星國小代轉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中正高中代轉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木柵高工代轉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民生國中代轉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社子國小代轉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096000473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（含填寫說明及相關表件）暨評選作業注意事項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積極推薦優良教師參選，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